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30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951,265 份，行权价格为 12.64 元/份。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45 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472,612 股。

3、本次行权和解除限售事宜需在有关机构办理相关手续结束后方可行权和解除限售，届时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5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5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5 年 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2 月 26 日，公司以内部发文通知的形式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4、2025 年 2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5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5 年 3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7、2025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定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权/授予日为 2025 年 3 月 11 日，向 3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5.1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2.64 元/份；向 4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6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8.43 元/股；

8、2026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定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权/授予日为 2026 年 3 月 3 日，向 47 名激励对象授予 60.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2.64 元/份；向 47 名激励对象授予 7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8.43 元/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本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 2 名，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10,000 份股票期权（鑫铂 JLC1），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6,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8.43 元/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2026 年 3 月 20 日，公司办理完成 110,000 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办理完成 36,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9、2026 年 5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涉及 30 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 45 名激励对象，公司拟注销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219,235 份，对应满足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951,265 份；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54,388 股，回购价格为 8.43 元/股，对应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72,612 股。同时，董事会确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条件均已成就，行权比例为50%，本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同时满足授予条件与行权条件。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22），本次行权的授予条件已达到，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成就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	<p>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7 1921 1045 2011"> <thead> <tr> <th>行权期</th> <th>考核年度</th> <th>业绩考核指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行权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指标				<p>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铝制品实际出货量为355,909.40吨，2025年铝制品目标出货量为437,924.20吨，2025</p>
行权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指标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2025年度	<p>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p> <p>1、以 202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6%；</p> <p>2、以 2024 年铝制品出货量为基数，2025 年铝制品出货量增长率不低于 15%。</p>	<p>年当期铝制品出货量完成率为 81.27%，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部分达标，行权比例为 81.27%。</p>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2026年度	<p>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p> <p>1、以 202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5%；</p> <p>2、以 2024 年铝制品出货量为基数，2026 年铝制品出货量增长率不低于 30%。</p>										
<p>注：1、上述“净利润”、“铝制品出货量”均以公司该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并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p> <p>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值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下同。</p> <p>依据当期业绩完成率（R），对应的公司层面行权比例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5 875 1038 1048"> <thead> <tr> <th>业绩完成率（R）</th> <th><math>R \geq 100\%</math></th> <th><math>80\% \leq R &lt; 100\%</math></th> <th><math>R &lt; 80\%</ma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公司层面行权比例</td> <td>1</td> <td>R</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注：1、当期业绩完成率（R）指当期净利润完成率或当期铝制品出货量完成率中的较高者；</p> <p>2、当期净利润完成率=当期净利润实际增长率/当期净利润目标增长率，当期铝制品出货量完成率=当期铝制品实际出货量/当期铝制品目标出货量。</p> <p>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期，由公司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计划行权份额。</p>				业绩完成率（R）	$R \geq 100\%$	$80\% \leq R < 100\%$	$R < 80\%$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1	R	0	
业绩完成率（R）	$R \geq 100\%$	$80\% \leq R < 100\%$	$R < 80\%$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1	R	0									
4	<p>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公司人力资源部等相关业务部门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的行权比例。</p> <p>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 A、B、C 三个等级，考核评价表如下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5 1608 1038 1709"> <thead> <tr> <th>考核结果</th> <th>A</th> <th>B</th> <th>C</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个人层面标准系数</td> <td>1.0</td> <td>0.8</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层面标准系数。</p> <p>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因个人层面考核原因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期，由公司注销。</p>			考核结果	A	B	C	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1.0	0.8	0	<p>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30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满足行权条件，其中，30 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为 A。</p>
考核结果	A	B	C									
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1.0	0.8	0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

## 件成就的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满，解除限售的比例为 50%，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具体如下：

序号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	<p>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5-2026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1 1503 1066 2011"> <thead> <tr> <th>解除限售期</th> <th>考核年度</th> <th>业绩考核指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 <td>2025 年度</td> <td>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 1、以 202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6%； 2、以 2024 年铝制品出货量为基数，2025 年铝制品出货量增长率不低于 15%。</td> </tr> <tr> <td>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 <td>2026 年度</td> <td>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 1、以 202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5%； 2、以 2024 年铝制品出货量为基数，2026 年铝制品出货量增长率不低于 30%。</td> </tr> </tbody> </table>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 年度	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 1、以 202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6%； 2、以 2024 年铝制品出货量为基数，2025 年铝制品出货量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 年度	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 1、以 202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5%； 2、以 2024 年铝制品出货量为基数，2026 年铝制品出货量增长率不低于 30%。	<p>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铝制品实际出货量为 355,909.40 吨、2025 年铝制品目标出货量为 437,924.20 吨，2025 年当期铝制品出货量完成率为 81.27%，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部分达标，解除限售比例为 81.27%。</p>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 年度	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 1、以 202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6%； 2、以 2024 年铝制品出货量为基数，2025 年铝制品出货量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 年度	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 1、以 202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5%； 2、以 2024 年铝制品出货量为基数，2026 年铝制品出货量增长率不低于 30%。									

注：1、上述“净利润”、“铝制品出货量”均以公司该会计年度

	<p>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p> <p>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值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下同。</p> <p>依据当期业绩完成率（R），对应的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5 421 1061 593"> <thead> <tr> <th>业绩完成率（R）</th> <th>R≥100%</th> <th>80%≤R&lt;100%</th> <th>R&lt;80%</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td> <td>1</td> <td>R</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注：1、当期业绩完成率（R）指当期净利润完成率或当期铝制品出货量完成率中的较高者；</p> <p>2、当期净利润完成率=当期净利润实际增长率/当期净利润目标增长率，当期铝制品出货量完成率=当期铝制品实际出货量/当期铝制品目标出货量。</p> <p>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p>	业绩完成率（R）	R≥100%	80%≤R<100%	R<8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	R	0	
业绩完成率（R）	R≥100%	80%≤R<100%	R<8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	R	0							
4	<p>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公司人力资源部等相关业务部门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p> <p>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考核评价表如下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5 1187 1061 1288"> <thead> <tr> <th>考核结果</th> <th>A</th> <th>B</th> <th>C</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个人层面标准系数</td> <td>1.0</td> <td>0.8</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激励对象当期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标准系数。</p> <p>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个人层面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p>	考核结果	A	B	C	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1.0	0.8	0	<p>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45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其中，43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为A、2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为B。</p>
考核结果	A	B	C							
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1.0	0.8	0							

###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 （一）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的调整说明

1、2026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定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

制性股票的预留授权/授予日为 2026 年 3 月 3 日，向 47 名激励对象授予 60.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2.64 元/份；向 47 名激励对象授予 7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8.43 元/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本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 2 名，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10,000 份股票期权（鑫铂 JLC1），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6,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8.43 元/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2026 年 3 月 20 日，公司办理完成 110,000 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办理完成 36,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2、2026 年 5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涉及 30 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 45 名激励对象，公司拟注销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219,235 份，对应满足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951,265 份；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54,388 股，回购价格为 8.43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对应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72,612 股。

（二）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安排以及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一）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的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

## 普通股股票

2、股票期权简称：鑫铂 JLC1

3、股票期权代码：037488

4、行权价格：12.64元/份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及其行权数量：

本次符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30 名，对应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 951,265 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份)	本次可行权的数量 (份)	剩余尚未行权的数量 (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李杰	董事、副董事长	400,000	162,540	200,000	40.64%	0.07%
2	陈未荣	董事、总经理	200,000	81,270	100,000	40.64%	0.03%
3	冯飞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	40,635	50,000	40.64%	0.02%
4	曹宏山	副总经理	80,000	32,508	40,000	40.64%	0.01%
5	苏周	副总经理	280,000	113,778	140,000	40.64%	0.05%
<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b>			<b>1,060,000</b>	<b>430,731</b>	<b>530,000</b>	<b>40.64%</b>	<b>0.18%</b>
二、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 (业务) 人员 (共25人)			1,281,000	520,534	640,500	40.64%	0.21%
<b>合计</b>			<b>2,341,000</b>	<b>951,265</b>	<b>1,170,500</b>	<b>40.64%</b>	<b>0.39%</b>

7、行权期限及安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即自 2026 年 3 月 11 日至 2027 年 3 月 10 日。具体行权事宜需待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相关申请手续后方可实施。

8、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期间内行权。

### (二)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 45 人，可解除限售股份的总数为

1,472,612 股，占公司目前最新总股本的比例为 0.6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樊祥勇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0	81,270	100,000
2	刘汉薰	副总经理	300,000	121,905	150,000
3	张海涛	董事会秘书	300,000	121,905	150,000
4	李长江	财务负责人	250,000	101,588	125,000
<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b>			<b>1,050,000</b>	<b>426,668</b>	<b>525,000</b>
二、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41人）			2,604,000	1,045,944	1,302,000
<b>合计</b>			<b>3,654,000</b>	<b>1,472,612</b>	<b>1,827,000</b>

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发布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 五、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 六、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 七、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式

（一）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本次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由公司注销。

（二）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其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进行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 八、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实施对公司相关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 **（二）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 **九、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意见**

经核查，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 30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951,265 份；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 45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1,472,612 股。激励对象作为本次可行权/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行权/解除限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符合条件的 30 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951,265 份，行权价格为 12.64 元/份；同意符合条件的 45 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解除限售期内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472,612 股。

## **十、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尚待办理行权手续。

##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鑫铂股份本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

## 十二、备查文件

（一）《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董事会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四）《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五）《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4 日